**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459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

**项目名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459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

联系方式：020-34312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7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永珊、梁诗琦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2、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8、项目响应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分析及方案：（1）项目理解能力；（2）标准化技术服务方案；（3）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4）对国内外标准更新以及加工情况；（5）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人员职责分工方案；（7）售后服务方案。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系统维护费、投入人员费、系统调试费、保险费和税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标准化信息技术服务支撑。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4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中标人不能通过采购人的项目中期验收，不予支付余下款项，并且中标人需退还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期：支付比例20%,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中标人不能通过采购人的项目验收，不予支付余下款项，并且中标人需退还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期：支付比例10%,项目验收完成后，在2024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验收要求 | 1期：2024年6月30日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提交项目中期验收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绩效验收。项目不能通过采购人中期验收的，中标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金额，并承担采购人项目工期损失  2期：2024年9月30日前，根据本年度任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绩效验收。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逐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采购人盖章的项目验收确认单。项目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中标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金额，并承担采购人项目工期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项 | 1.00 | 5,500,000.00 | 5,5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背景**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基石，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核心要素。标准化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起着基础性、引领性的关键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所设定的目标，到2025年，将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型，标准运用将覆盖更广泛的经济社会领域，而非仅限于产业与贸易。标准化工作将逐渐走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发展模式也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通过标准化的推动，将更有效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旨在促进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序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二、项目需求**  1、人员要求：服务期内中标人派驻至少12名技术人员在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并提供标准化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85%及以上。  2、主要需求：负责“双碳”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和维护；负责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负责标准化能力建设和服务提升；负责数字化驾驶舱建设和维护；负责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指标挖掘；负责国外碳减排与绿色标准数据库建设；负责商品数据采集招标需求；负责条码管理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招标需求；负责湿地领域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负责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优化和升级；负责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负责科普展览标准化研究；负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2024年建设及运营；负责重点工业领域标准研制；负责基于灰色关联度的无人船安全风险模糊综合评价系统维护；负责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维护；负责液态包装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支撑；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接口升级改造及维护；负责广东省标准馆多媒体硬件日常维护项目；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  **三、项目内容**  **(一)“双碳”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和维护**  **1.项目背景**  中国力争在2030 年之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一项宏大的系统性工程，离不开标准化的技术支撑作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其报告当中特别指出，“技术标准是当前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技术途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国家政策文件提出了“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的工作要求。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自2022 年开始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致力于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法规、标准研制、标准信息数据库、双碳技术案例示范、培训课程等一站式多功能双碳标准化技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为广大用户提供全方位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服务。  **2.项目简要描述：**  对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和维护。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和更新维护，确保平台的日常维护、运营管理，以及“双碳”标准数据库更新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制修订全生命周期公告、双碳技术示范案例、培训课程等范围信息更新。  主要需求点：  （1）系统数据更新：平台数据定期更新，保证信息时效性与准确性；  （2）日常系统维护：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对出现的故障及时分析并处理；  （3）运营管理：日常运营审核各项最新数据，核查敏感词汇，确保提交的相关信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二)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  **1.项目背景**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广东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省级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社会，为广大用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技术服务。  **2.项目简要描述：**  对广东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用户使用体验提升、丰富标准图书资源、功能升级优化和维护。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1）提升用户体验：围绕平台现有功能，进行用户体验提升工作；  （2）新增资讯功能：新增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资讯类内容；  （3）系统数据更新：平台数据定期更新，保证信息时效性与准确性；  （4）丰富标准图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图书等资料资源；  （5）日常系统维护：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对出现的故障及时分析并处理。  **(三)标准化能力建设和服务提升**  **1.项目背景**  为保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专业人员标准化能力提升、快速且精准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有效开展具体工作，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研究构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能力提升平台。  **2.项目简要描述：**  构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能力提升平台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并梳理与标准化能力提升相关的标准、政策、图书、视频资源等资料；  （2）构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能力提升平台。  **(四)数字化驾驶舱建设和维护**  **1.项目背景**  数字化驾驶舱是一个动态的信息管理工具，它提供了一个数据可视化视图，展现了业务中最关键的性能指标，能帮助采购人迅速把握业务状态。通过数字化驾驶舱，可以轻松访问和解释复杂数据，从宏观角度监控各项业务状况，深入挖掘每个关键指标，节省时间，减少错误，帮助采购人做出更快更好的业务决策。  **2.项目简要描述：**  构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数字化驾驶舱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并整理相关业务数据；  （2）构建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数字化驾驶舱。  **(五)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指标挖掘**  **1.项目背景**  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技术支撑。2023年3月8号，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支撑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其中涉及到，稳步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要求，持续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切实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同时，在75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提出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而建筑全过程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因此建筑行业的绿色转型对实现双碳目标至关重要，要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的高品质绿色建筑，实现减排降碳的目标。“双碳”目标的提出，对于建筑行业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可持续发展不再是企业自身“高标准”的加分项，而是生存和发展的“及格线”，这对建筑领域企业产生了硬性的转型驱动力，企业开始直面低碳转型和业务发展的双重压力。  **2.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研究我国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分布情况，挖掘相关节能能效指标，形成能耗限额准入值和限定值标准指标数据库。研究建筑行业节能降碳标准指标比对和应用研究，旨在通过标准指标挖掘比对，并对国内外相关的指标进行比较，实现建筑行业节能降碳，降低能源损耗，提高经济效益。  首先，收集建筑领域节能降碳相关的研究文献、数据资料，把握建筑领域节能产品标准化的研究起点；然后，针对性调研涉及建筑领域节能产品标准化的相关行政部门，了解对应领域内节能产品对标的问题及标准化行为；最后，开展标准实施应用效果调研。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其技术参数或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1）建筑材料能耗限值；  （2）建筑材料节能指标；  （3）建筑能耗密度：建筑能耗密度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能耗量，是衡量建筑能耗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筑能耗密度的降低可以通过改善建筑节能设计、采用节能材料、优化建筑使用方式等方式实现；  （4）建筑节能率：建筑节能率是指建筑节能量与建筑能耗量之比，是衡量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指标；  （5）建筑节能技术水平：建筑节能技术水平是指建筑节能技术的先进程度，包括建筑节能材料、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技术等方面；  （6）其他节能降碳相关指标。  **4.其他说明：**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标准分析和指标：划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的范围，在范围内对涉及挖掘节能降碳标准进行指标的解析，挖掘，形成可读的标准文件信息，录入数据库。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标准指标比对：对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指标进行标准指标的比对工作，比对的对象包括发达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欧盟等组织的节能标准。  **(六)国外碳减排与绿色标准数据库建设**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了丰富的标准化研究，为碳减排工作奠定了基础。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涵盖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目标13为“气候行动——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欧盟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部门制定了温室气体管控相关的排放标准、测定标准与综合管理标准，以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机动车排放管控与能源消耗，提高用能效率。欧盟建立了世界首个碳排放交易体系（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将碳排放权管理上升到法律层面，通过规定各类数据应满足的数据层级要求，确保连续监测方法与核算方法具有可比的数据质量，并制定系统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包括EN 15259、EN 15267-3、EN 14181等），用来规范连续监测方法的质量控制，其中《固定源排放——自动测量系统的质量保证》（EN 14181）是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有史以来制定的最重要、要求最高的标准之一，奠定了欧盟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质量保证体系的基础。  **2.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采集国际国外低碳与绿色贸易相关的法规标准，例如欧盟碳关税法规、电池法案以及对应的碳足迹标准与方法学，系统性分析、筛选、整理与摘要翻译，形成国外重点经济体、发达国家绿色与低碳法规标准数据库一套，面向社会提供低碳绿色标准指标信息公共服务，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碳减排与绿色标准融合转化推广工作，形成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沟通渠道，有效解决多方沟通问题。同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宣贯，推动项目产出绿色与低碳相关标准，响应市场主体的需求反馈。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1）国外重点经济体、发达国家绿色与低碳法规标准数据库构建1套（数据量不少于50条）；  （2）低碳领域团体标准1份。  **(七)商品数据采集招标需求**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程度的深入和发展，当前对商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大量商品数据采集的需求，主要通过商品源数据服务和缺失数据补录两种方式来采集和完善商品数据。  商品源数据服务是我们向生产方、流通方、销售方、购物方提供标准化商品信息数据服务、协助贸易各方进行信息交互而建立的数据服务实体。源数据采集向制造企业提供商品实物的测量、拍摄、包装信息采集整理服务，帮助采购人完整全面的整理商品信息，方便采购人向各类应用系统分享展示标准化商品信息。解决目前“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内采集的商品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从源头提升商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标准化、时效性和一致性。源数据采集工作所提供的全部商品信息符合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对商品信息的通用规范，可以直接应用于全球数据同步系统（GDSN）。  **2.项目简要描述：**  **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内容：**  （1）生成订单：首先用户要在平台上对要采集数据的商品进行下单，用户可以在自己账户下“新建数据资产”模块进行下单，也可以委托源数据服务工作室进行下单，如果是源数据服务工作室下单的商品，需有企业提供的商品收货处理单（商品收货处理单见附录A），下单后一个月内未处理的订单会被关闭；  （2）商品收货：工作室收到用户寄来的商品样品后，检查商品是否符合数据采集要求，并补充商品收货处理单中收货相关信息，不符合的商品样品进行退回，符合要求的商品样品整理入库，收货工作要求在收到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3）采集数据：用户或者工作室数据采集人员在订单列表中核对入库并即将采集数据的商品，然后采集商品的文字信息、图片信息以及测量信息，全部采集完成后在系统中进行提交。订单商品数低于50个时，要求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采集完成该订单。订单商品数高于50个（含50个）时，要求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采集完成该订单；  （4）订单审核：工作室管理员对已经采集完成的商品信息进行审核，采集商品信息与样品包装信息显示一致，准确性与完整性都符合要求即可审核通过，审核通过的数据在系统中同步，未审核通过数据打回重新修改。订单商品数低于50个时，要求采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该订单。订单商品数高于50个（含50个）时，采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该订单。  （5）企业确认：用户自主下单的商品，源数据工作室采集并审核完成的商品数据资产需最后让企业进行确认，企业认可后订单完结。企业不认可的商品数据资产会交由源数据服务工作室重新采集并审核。  **缺失数据补录工作内容：**  缺失数据补录是通过商品信息服务平台https://www.gds.org.cn，对国家中心下达年度系统成员缺失产品信息的待核实清单，督促指导系统成员进行核实并实录数据。  **3.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  商品源数据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包含商品信息的商品正侧面图片都必须采集；  2、每个商品至少有前面图和后面图；  3、图片为JPEG、PNG或TIF格式；  4、图片像素≥2400 x 2400；  5、宽高比1:1，分辨率300dpi；  6、图片为RGB颜色空间；  7、图片背景色应为白色（255,255,255）；  8、商品在图片上居中，商品最长边顶点与图片边界的距离占图片总长的2%--5%；  9、图片中不包括拍摄道具、装饰或参考辅助对象；  10、图片中不显示商品生产日期、有效期、批次号等商品动态信息；  11、柔和均匀照明减少反射；  12、图像清晰，数据清晰。  缺失数据补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系统成员补录数据的质量评分应不低于80分。  **4.其他说明：**  该服务按年采购，服务期内需完成商品源数2000个样品的采集，完成缺失数据补录50000条数据。    **(八)条码管理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招标需求**  **1.项目背景**  条码管理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  （1）用于受理广东省40个条码办事处、代办处的电子版条码制作订单、条码查重及订单的全周期管理，年业务量超200万元；  （2）每季度广东省条码注册、续展业务的返款统计和相关清单打印，年业务量超1500万元；  （3）每天快递寄出的系统成员证书、条码卡、文件等的流向登记和备查；  （4）各条码办事处、代办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和跟进；  （5）为条码代办处提供企业信息查询功能等，属于部门核心业务系统之一。  **2.项目简要描述：**  （1）维护内容：主要负责系统的现有功能日常维护、系统异常处理、数据备份、过期数据和日志清洗、安全管理、必要的插件升级、配合定级测评等工作。  （2） 拓展内容：增加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3.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  **维护技术要求：**  （1）电话服务：在维护期内出现一些中标人可以通过电话排除的故障，中标人的技术服务部门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立即以电话热线的方式进行支持，协助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解决所出现的系统故障。  （2）现场服务：由于环境、设备、人为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电话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时，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故障信息通知后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恢复系统的运行，并在排除故障后 1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办法、处理结果上报给采购人。  （3）巡检服务：每季度一次的上门巡检，并形成相关巡检报告。  **拓展技术要求：**  （1）在“业务管理”页面新增功能菜单“任务进度”->“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查询条件：  年度：如2023年 则对应时间段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代办：省中心可全选，各代办只能统计所属代办数据  统计结果可以分别打印和导出EXCEL  统计结果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办 | 注册 | | 续展 | | | 条码制作 | 条码微站 | |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基数 | 任务数 | 完成数 | 完成数 | 任务 | 完成 | | 1 | 韶关 |  |  |  |  |  |  |  |  | | 2 | 汕头 |  |  |  |  |  |  |  |  | | 3 | 佛山 |  |  |  |  |  |  |  |  |   （2） 注册任务数及完成数可直接参照原有功能（见下图）  img  （3）续展任务数及完成数可直接参照原有功能（见下图）  img  img  （4）条码制作完成数可直接参照原有功能（见下图）  img  （5）条码微站完成数可直接参照原有功能（见下图）  img  **(九)湿地领域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1.项目背景**  湿地是全球重要生态系统之一，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重要的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标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湿地保护率到达52%。随着国家 “互联网+”、大数据和《“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战略规划的提出，大数据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将不断创造出新的价值，对加快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行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研制湿地领域关键标准，推进湿地保护领域数字转型发展，提升湿地保护的技术水平。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结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和采购人研究基础优势，深入推动标准化实施，提供湿地领域标准文本草案4份。  **(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优化和升级**  **1.项目背景**  为适应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新形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将有助于发现网站在信息安全防护方面的薄弱环节，为制定相应的整改和提升方案提供依据。同时，根据测评结果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系统升级将进一步提升网站的安全性能和信息安全防护水平，确保网站能够抵御各种潜在的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广场和标准业务等模块存在由用户上传材料文件、标准新闻模块存在采集网络新闻的情况，虽然有审核环节，但可能存在审核不严而导致发布的信息中包含负面信息，影响平台的正常运营。另外，本平台涉及在粤港澳地区建立跨境信息系统安全合作机制可能会受到地缘因素和文化差异等的影响，对信息安全认识不同，潜在不安全信息传播风险，需加强对跨境数据流通和安全控制，需要较大的投入和合作力度，对于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运维和安全事件的应对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挑战。  **2.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1）组织等保测评和完成对测评结果中软件系统的整改  组织对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对平台软件功能进行细致调整和优化，以加强安全性、减少潜在安全漏洞、降低系统受到攻击的风险；  （2）安全加固  优化标准广场、标准业务和标准新闻等板块资料传递的安全机制，提升港澳方在平台的参与机制。  （3）优化用户体验  对人才培训报名表和流程、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导入模板等进行升级优化，提升用户整体体验，并持续关注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发展，使用户能够更便捷、高效地使用平台功能。  **(十一)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  **1.项目背景**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标准化发展相对其他国家滞后。主要原因是前期投入力量不足，标准化基础工作薄弱、标准化水平较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率低以及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参与度不够等，导致标准化发展受阻。为了促进我国质量水平提升，国家和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其中推进标准化进程是核心要素。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了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是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其中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这表明标准研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围绕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通过制定标准和实施标准，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成熟的经验推广到农户、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从而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资金来源于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地方标准技术支撑项目”。  **2.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核心任务是进行标准研制和应用示范，旨在总结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的实践经验、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点，明确产品技术要求等，并在标准化活动框架内，汇聚各方的智慧和资源，将科技创新成果及经验转化成标准。通过推动标准普及和应用，有力助推标准化发展，进而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进行资料文献调研和实地走访，完成2至3项标准研制，并开展1至2场培训、行业交流会等推广活动。  **(十二)科普展览标准化研究**  **1.项目背景**  财政专项:地方标准化技术服务，科普展览标准化研究及应用  **2.项目简要描述：**  对科普展览的设计、应用等的相关内容进行标准化研究，针对该领域标准化的空白处，编制相关标准草案。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形成标准草案2份。  **(十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2024年建设及运营**  **1.项目背景**  财政专项: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技术支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2024年建设及运营  **2.项目简要描述：**  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的技术平台，为企业、单位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合作交流会，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支撑。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为不少于10家企业、单位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召开至少1场标准技术合作交流会，并留存相关材料。  **(十四)重点工业领域标准研制**  **1.项目背景**  重点工业领域标准制定及推广应用（围绕“制造业当家”）。  **2.项目简要描述：**  围绕“制造业当家”，对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或智能制造等重点工业领域最新的技术及标准现状开展技术调研，了解行业的技术现状及标准空白处，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形成标准草案4份。  **(十五)基于灰色关联度的无人船安全风险模糊综合评价系统维护**  **1.项目背景**  安全运行与风险评估是根据国家《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的智能船舶标准体系中基础共性部分的内容，也是第二阶段（2023年至2025年）标准建设重点领域。  **2.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系统的现有功能日常维护、系统异常处理、数据备份、过期数据和日志清洗、安全管理、必要的插件升级。  **(十六)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维护**  **1.项目背景**  广州市越秀区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建设工作，是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2.项目主要内容**  对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进行维护。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对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主要负责系统的现有功能日常维护、系统异常处理、数据备份、过期数据和日志清洗、安全管理、必要的插件升级。  **(十七)液态包装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支撑**  **1.项目背景**  高端液态包装设备的世界市场主要为德、美等制造业发达国家占据，国内从事包装设备的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具备后发优势，近年来一直在高速发展。液态包装装备制造作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一支，标准化工作可以为行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本项目聚焦行业专用运维技术，为探索液态包装装备行业专用的运维技术体系，打造联动上下游的运维服务体系，提升广东省液态包装装备行业整体运维服务能力，开展广东省液态包装装备智能运维服务标准化工作。计划研制团体或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推广应用。  **2.项目简要描述：**  协助采购人在液态包装装备行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研制2项或以上团体或企业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协助采购人为在标准研制各阶段及关键节点工作，包括研究和梳理液态包装装备智能运维服务业态，收集标准化情况信息，寻求标准化切入点，协助推动标准制定和应用实施。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1）收集国内、国外液态包装装备行业业态信息，重点关注行业标准化领域，整理资料，并进行分析，形成资料汇总。  （2）提出至少两项液态包装装备制造行业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分析合理性、可行性，为标准制修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协助采购人在液态包装装备制造行业工作形成标准制修订草案建议。  **(十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接口升级改造及维护**  **1.项目背景**  近几年来，代码管理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国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履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主动改造系统，完善数据接口，接收工商、民政、编办等登记管理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已经在广东省建立覆盖各类组织机构，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唯一身份标识，全面集中信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随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实施，政府、社会各个行业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了全新的认识，特别是随着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各个行业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资源服务的需求更加强烈。但是各市场主体的登记信息也经常变换，目前的接口只能获取最新的登记信息，不能体现变更前的信息，不利于数据溯源和服务市场的开拓。另外，当前系统是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和sql server数据库，无法满足上云的需要，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增加了系统管理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  另外，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行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和健康发展，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引导企业树立诚信形象、完善服务机制、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代码管理中心与信用广东达成战略合作，提供信用广东的企业信息数据服务。  **2.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接口的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接口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全面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服务效率，实现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更好的管理，也能更好满足不同应用单位对数据的不同服务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在不同领域的拓展应用奠定基础。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1）新增信用广东接口建设，实现企业信用数据检索服务。  在代码系统现有对外接口中新增信用广东的接口，构建代码系统的门户网站，支持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信用广东网站的档案详情。  （2）新增数据变更信息查询接口  新增数据变更信息查询接口，根据关键字从指定数据库表中查询数据。数据由代码中心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数据库中生成每日更新的数据表，关键字为统一代码、机构代码和机构名称，其他字段为数据更新日期，更新字段详情等。  （3）现有接口系统架构调整  为适应更严格的网络安全要求，为服务上云做准备，对数据应用接口系统进行数据库调整、权限、整体架构和部署环境等进行优化。  （4）数据迁移  现有接口系统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调整后，需要对原系统的数据进行迁移。  （5）安全要求  提升服务接口的安全性能，保证服务接口升级改造之后能够满足三级等保要求，为服务接口对应用单位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服务提供安全保障。    **(十九)广东省标准馆多媒体硬件日常维护项目**  **1.项目背景**  广东省标准馆是广东省发改委于2016年、2017年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和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文件要求，不断丰富标准馆藏，建立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标准信息和标准化活动基地，且广东省标准馆为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市场监管科普教育基地”（市监科财〔2019〕29 号），广东省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宣传基地，集标准化与质量文化、先进制造业标准化体验、战（zhan）略（lue）新（xin）兴（xing）产（chan）业（ye）标准化体验、服务业标准化体验、广东省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馆等十个特色分明的主题展馆，内容丰富，层次分明、展示形式多样，有很强的趣味性、普及性和品牌展示功能，因此备有大量多媒体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设施，存在维护维修需求。根据有关科普教育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粤科协联〔2022〕1号），应做好省标准馆的管理工作，强化科普设施建设维护，保证省标准馆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不断丰富展示和宣传资源及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以将广东省标准馆打造成为全国独一无二的、传播质量与标准化技术与文化的宣传、教育、体验与科学普及平台为目标。  **2.项目简要描述：**  为确保广东省标准馆日常正常运行，需对标准馆内的电脑设备、LED等多媒体显示设备、触控一体机、投影设备、网络设备、展馆中控系统等多媒体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进行日常维护和问题检修处理等。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1）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广东省标准馆内多媒体硬件、中控系统等硬件设备进行逐机检查，记录各设备运行状态。如遇设备或系统故障，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故障检测并作出维修方案。  （2）为确保标准馆内硬件设备运行正常和保障电子设备稳定性，要求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展馆内硬件设备进行防尘防潮处置，确保设备干净、清洁、无尘，检修后恢复设备运行。  （3）配合标准馆管理中心，对电脑系统进行查杀毒处理、系统维护和重装等工作，确保展馆内多媒体系统运行正常。  （4）标准馆正常开馆期间，在接到管理中心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检修、维护。  2. 绩效目标：标准馆设备正常运行率96%以上，故障反馈相应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给出问题诊断及维修方案；非硬件损坏问题，4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硬件更换问题，5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 验收要求：  （1）提供每月设备检查记录表；  （2）每季度设备清洁和处置记录表；  （3）省标准馆设备整体运行报告；  （4）故障出勤工单及故障记录；  （5）重大故障解决方案（若有重大故障）；  （6）客户满意调查表（定期和不定期：每季度向服务对象调查一次，故障维修完后调查一次）。    **(二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2014〕36号）、《关于推进全省质监系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1〕916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工作，为我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项目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筛选及管理，完成《风险快讯》编发；舆（yu）情（qing）信息分析，完成舆. 忄青.信息简报；产品伤害监测项目建议研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  **3.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包括风险信息管理及分析、产品伤害监测项目研究、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等，为广东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达到减少产品风险，降低产品伤害事件，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的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1）风险信息采集、筛选及管理：每个工作日通过搜索引擎等方式，开展网络舆（yu）情（qing）风险信息的采集、筛选、研判及分析，完成每个工作日《风险快讯》的编发及管理。  （2）舆（yu）情（qing）和伤害信息数据研判分析：根据舆（yu）情（qing）和伤害等风险信息内容，结合当前舆（yu）情（qing）信息数据，从风险点、标准等方面入手，对舆（yu）情（qing）关注热点、典型致伤产品等进行分析，起草编制不少于3期的舆（yu）情（qing）信息分析简报，为广东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  （3）产品伤害监测项目建议研究：对征集的产品伤害监测项目进行汇总、分析，从监督抽查、伤害信息、舆（yu）情（qing）热点、产品风险点、以往相关项目开展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给出详细的评审建议，形成项目计划建议表。  （4）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围绕产品舆（yu）情（qing）或伤害等信息，基于自媒体等平台，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推送不少于20篇的产品质量安全科普文章，为消费者普及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永珊、梁诗琦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理解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充分理解，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基本合理的建议，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能针对本项目提出部分合理的建议，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达到部分服务效果的，得2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不够理解，不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5.未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 标准化技术服务方案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12.0;）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标准化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信息技术支撑，标准化相关体系研究、编制方案，其他相关事项服务方案： 1.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2分； 2.技术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9分； 3.技术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可操作性不足，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达到部分服务效果的，得6分； 4.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可操作性差，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3分； 5.不提供标准化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具备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4分； 3.实施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差，不具备可行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对国内外标准更新以及加工情况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1.对国内外标准有清晰、透彻的理解和分析，以及对国内外标准更新时能及时响应入库和加工能力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6分； 2.对国内外标准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合理的，且具有加工能力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4分； 3.对国内外标准的理解和分析不够清晰、合理的，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达到部分服务效果的，得2分； 4.对国内外标准的理解和分析不清晰、合理性不强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国内外标准更新以及加工情况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1.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深刻理解，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9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有一定的深刻理解，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6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足，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达到部分服务效果的，得3分； 4.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合理性不强，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5.不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
| 人员职责分工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及工作内容安排： 1.职责分工全面细致，方案针对性强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6分； 2.职责分工基本完整，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4分； 3.职责分工不够全面细致，方案针对性不足，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达到部分服务效果的，得2分； 4.职责分工不全面，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1分； 5.未提供人员职责分工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①应急响应时间安排；②质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③其它服务承诺等； 1.实施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完整性，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4分； 3.实施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差，不具备可行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服务效果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可重复计算业绩分数。 |
| 标准化项目能力 (4.0分) | 投标人取得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综合情况 (20.0分) | ①项目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②项目团队人员为12人，不得分；13-15人，得1分；16-19人，得3分；20人及以上，得5分，最高得5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扫描件。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服务情况 (5.0分) | 投标人承诺项目履行期间，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状况，得5分； 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状况，得3分； 6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处理突发状况，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电 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电 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双碳”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和维护；负责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负责标准化能力建设和服务提升；负责数字化驾驶舱建设和维护；负责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指标挖掘；负责国外碳减排与绿色标准数据库建设；负责商品数据采集招标需求；负责条码管理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招标需求；负责湿地领域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负责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优化和升级；负责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负责科普展览标准化研究；负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2024年建设及运营；负责重点工业领域标准研制；负责基于灰色关联度的无人船安全风险模糊综合评价系统维护；负责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维护；负责液态包装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支撑；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接口升级改造及维护；负责广东省标准馆多媒体硬件日常维护项目；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并享有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建议。

3、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清乙方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支付费用。

2、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交付项目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甲方做好成果归档等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项目内容，不得进行项目分包。

4、乙方收到甲方修改建议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比例40%，支付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2期：支付比例30%，支付说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的项目中期验收，不予支付余下款项，并且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3期：支付比例20%，支付说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不予支付余下款项，并且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4期：支付比例10%，支付说明：项目验收完成后，2024年度内支付。

**六、项目验收评估**

1.按合同要求完成“双碳”信息服务平台优化和维护；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升级和维护；标准化能力建设和服务提升；数字化驾驶舱建设和维护；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标准指标挖掘；国外碳减排与绿色标准数据库建设；商品数据采集招标需求；条码管理系统维护及功能拓展招标需求；湿地领域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安全优化和升级；标准研制及应用示范；科普展览标准化研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2024年建设及运营；重点工业领域标准研制；基于灰色关联度的无人船安全风险模糊综合评价系统维护；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平台维护；液态包装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支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接口升级改造及维护；广东省标准馆多媒体硬件日常维护项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分析及风险监测研究，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

2.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0459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20C0080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4P020C0080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2024年度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4P020C0080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